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5756號、第15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犯罪事實欄第1項第3行，關於店員部分，應更正為：「店長」；同欄項倒數第3行，關於竊取物品名稱部分，應更正為：「馬爹利名仕干邑白蘭地」；應適用之法條並應補充如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二、未扣案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0元】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竊得之約翰走路金牌珍藏威士忌、馬爹利名仕干邑白蘭地各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據告訴人羅敏慧、鄭伊婷立據領回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757號卷第14

頁、110年度偵字第15756號卷第11頁），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請求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